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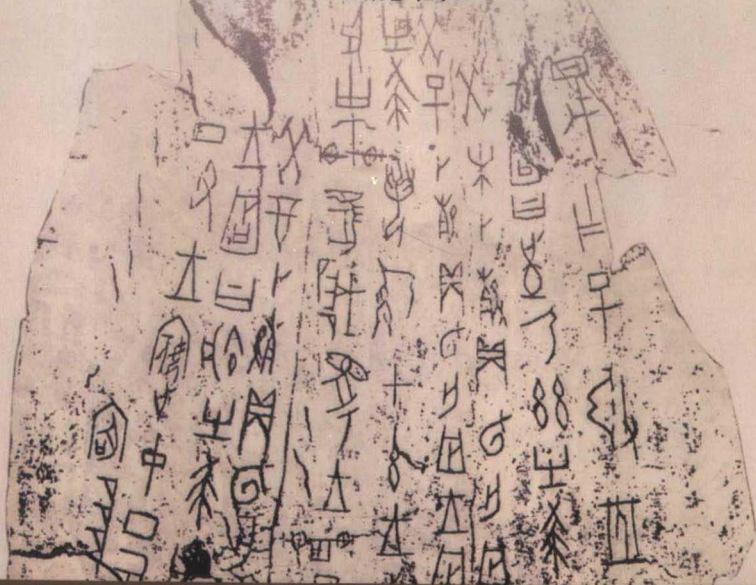
南强史学丛书

刘钊 / 著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n
Ancient Characters Research

古文字考释丛稿

岳麓书社





南强史学丛书

刘钊 / 著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n
Ancient Characters Research

古文字考释丛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考释丛稿/刘钊著. —长沙:岳麓书社,2004

ISBN 7—80665—513—1

I. 古… II. 刘… III. 汉字:古文字—文集

IV. H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169 号

古文字考释丛稿

作 者:刘 钊

责任编辑:饶 毅

封面设计:黄 朝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0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3,000

ISBN7—80665—513—1/G·438

定价:32.00 元

承印: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青园路 4 号

邮编:410004 电话:0731—558367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出版缘起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已经走过 80 多年的风雨历程。她建立于 1921 年，是厦门大学最早设立的系科之一，长期以来为国家培养了数千名的本科毕业生，数百名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成为培养优秀人才的知名摇篮。经过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和薪火相传，我系形成了深厚的学术传统和显著的办学特色，现拥有专门史全国重点学科、国家历史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下设 6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8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与海外许多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比较稳固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我系在教学与科研相长思想的指导下，继承发扬传统研究特色，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学科生长点，科研论著迭出纷呈，受到学术界、教育界同仁的瞩目与赞誉。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系的教学科研事业，更好地展示和交流有关成果，我们特推出这套丛书，以期与同志友好为繁荣 21 世纪中国历史学科而共同努力。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

200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甲骨文字考释

- 一 释甲骨文𥝌、義、𧈧、敖、𧈧诸字 (1)
- 二 释“𥝌”“𧈧”诸字兼谈甲骨文“降永”一辞
..... (18)
- 三 释甲骨文中从𠂔的几个字 (30)
- 四 甲骨文字考释 (48)
- 五 谈甲骨文中的“倒书” (60)
- 六 卜辞“雨不正”考释
——兼《诗·雨无正》篇题新证 (71)
- 七 卜辞“师惟律用”新解 (79)
- 八 谈饶宗颐教授在甲骨学研究上的贡献 ... (87)

第二章 金文考释

- 一 谈史密簋铭文中的“眉”字 (101)
- 二 释金文中从𠂔的几个字 (106)
- 三 谈新发现的敖伯匜 (116)
- 四 金文考释零拾 (120)
- 五 金文字词考释(三则) (132)

六	利用郭店楚简字形考释金文一例	(140)
---	----------------------	-------

七	释愠	(149)
---	----------	-------

第三章 战国秦汉文字考释

一	玺印文字释从(一)	(157)
---	-----------------	-------

二	玺印文字释从(二)	(177)
---	-----------------	-------

三	楚玺考释(六篇)	(195)
---	----------------	-------

四	齐“於陵市和节”陶文考	(201)
---	-------------------	-------

五	释两方汉代官印	(203)
---	---------------	-------

六	说汉“左髻桃支”印	(206)
---	-----------------	-------

七	战国中山王墓出土古文字资料考释	(210)
---	-----------------------	-------

八	释楚简中的“繆”(缪)字	(218)
---	--------------------	-------

九	释“債”及相关诸字	(226)
---	-----------------	-------

十	郭店楚简《语丛一》笺释	(238)
---	-------------------	-------

十一	郭店楚简《语丛二》笺释	(272)
----	-------------------	-------

十二	读郭店楚简字词札记(四)	(293)
----	--------------------	-------

十三	读秦简字词札记	(300)
----	---------------	-------

十四	读龙岗秦简札记	(312)
----	---------------	-------

十五	睡虎地秦简《诘》篇“诘咎”一词别解 ...	(320)
----	-----------------------	-------

十六	马王堆汉墓简帛文字考释	(331)
----	-------------------	-------

十七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出土木简神名 考释	(346)
----	-------------------------------	-------

第四章 古文字与相关研究

一	“稽”字考论	(351)
---	--------------	-------

二	古文字中的人名资料	(360)
---	-----------------	-------

三 谈考古资料在《说文》研究中的重要性	
.....	(384)
四 谈古文字资料在古汉语研究中的重要性	
.....	(415)
五 出土简牍帛书的分类及其在历史文献学上 的意义	(438)
附录:本书所收论文索引	(451)
后记	(455)

第一章 甲骨文字考释

一 释甲骨文藉、羲、𧇖、敖、𦍋诸字

释 藉

甲骨文“耜”字一般作“𠂔”（《合集》八）、“𠂔”（《合集》一四正）、“𠂔”（《合集》九五〇八正），像人踏耒而耕状。古文字凡从人形表示某种动作的字，常常可以省去人形大部而只保留手形，以甲骨文为例，如寇字作“𠂔”（《合集》五五九正）又作“𠂔”（《合集》五五五正）；𠂔字作“𠂔”（《合集》一〇四〇五反）又作“𠂔”（《合集》三二四二〇）。甲骨文有字作“𠂔”（《合集》三一二五四），结构为从“耒”从“又”，应该就是简体的“耜”字。

《金文编》有下列字(新版《金文编》1140页):

父己簋 父己解 父己鼎 事 事 事作

字皆从“耒”从“又”，可隶定作“𣎵”。以往考释诸家多将其释为“耒”，只有高鸿缙认为是古耜字，可谓慧眼独具^[1]。按金文有独立的“耒”字，作“𣎵”（父己觯）、“𣎵”（父乙爵），“𣎵”

字从“又”应包含意义在内，故字以释“藉”为是。

下面我们谈到的是“藉”字的一种特殊的异体。《合集》六二六片有下列三条卜辞：

(1A) 出伐

(1B) 出𠂔

(1C) 贞多臣……𠂔羌……其得。

其中(1B)“𠂔”字从“叔”从“𠂔”。“𠂔”从“未”从“又”，前面说过应是“藉”字的简体。“𠂔”即“灾祸”的“𠂔”字。甲骨文藉字的繁体发展到金文作“𠂔”(令鼎)、“𠂔”(弭伯簠)，已是在“𠂔”字上加注“昔”声的形声字。这里我们先抛开“藉”字，来看看作为藉字声符的“昔”字。《说文》：“昔，干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从古文字“昔”字形体看，《说文》的说解是错误的。昔字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皆从“日”从“𠂔”。叶玉森认为昔字所从之“𠂔”即古“𠂔”字，本像洪水，字从日从𠂔意为不忘洪水之日^[2]。这个将“昔”字视为会意字的解说早已被古文字学家所接受，多年来似乎已成定论。其实这个说解是错误的。昔字应是从日𠂔声的形声字。古音昔在心纽，𠂔在精纽，皆为齿头音，从昔得的蹠即在精纽。故昔、𠂔声近，昔从𠂔应该是起声符的作用。甲骨文有下列二辞：

(2A) 庚申卜𠂔贞𠂔且丁……黍佳南庚蚩。

(2B)庚申卜𦣽贞𦣻且丁不……不佳南庚𦣽。

《合集》一七七二正

(2A)与(2B)对贞,上作“昔”,下作“𦣻”。从形声字可省去形符而保留声符的规律看,更可证明“昔”字本从“𦣻”声。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𦣽”字。金文“𦣽”字从昔声,而昔从𦣻声,故甲骨文“𦣽”应该就是“精”字,即在“𦣽”字上加注“𦣻”声的形声字。在精字繁体“𦣽”上加注昔声作“𦣽”与在精字简体“𦣽”上加注𦣻声作“𦣽”,可以看作是精字繁简两体平行的发展演变。

甲骨文有下列一条卜辞:

(3)……乍洹佳出𦣽勿佳洹佳出𦣽

《合集》七八五四反(《续》五·三〇·八)

(3)之“𦣽”字《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殷墟卜辞综类》皆失收,字从“𦣽”从“𦣻”,与《合集》六二六的“𦣽”显然是一个字。

甲骨文还有下列二辞:

(4A)其出𦣽。

(4B)……𦣽(上部残)。

于西南。

《合集》八七二五(《存》二·四九〇、二·四九一)

其中“𣎵”字从“𣎵”从“𣎵”，所占位置易使人认为是两个字。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列有“𣎵”字条(185页)，显然就是将“𣎵”字看作两个字了。其实甲骨文有些字因为上下结构的原因写得很长，有时占了两个字的位置，很容易使人误认为两个字。“𣎵”字所从之“𣎵”即“末”字，“𣎵”则是加口为繁饰的“𣎵”字。加口为繁饰与甲骨文族字又作“𣎵”(《合集》三三〇一七)，才字又作“𣎵”(《合集》一四二〇一)相同。如此则“𣎵”字同前面谈到的“𣎵”、“𣎵”两字一样，也应是“𣎵”字的异体。

“𣎵”、“𣎵”、“𣎵”三字从构形上看，因为有由“𣎵”(或“末”)与“𣎵”组合的限定，故是“𣎵”字的可能性非常大^[3]。不过这三个字在辞例中的用法则还不能确定。

释 義

甲骨文有下列二辞：

(1) 乙卯……贞王……𣎵……

《合集》三六七五四(《续》三·二七·五)

(2)……在𣎵……王步于……亡災王……隻

𣎵……

《合集》三七五〇四(《前》二·七·五)

其中“𢇛”字《甲骨文编》入于附录(附录上一三〇)。《甲骨文字集释》列入待考(第4616页),《殷墟卜辞综类》列𢇛字后(第356页),又割裂形体将“𢇛”字下部“𠂔”字列亥字后(第458页),未免自相矛盾。

按“𠂔”字从我从“𠂔”，“𠂔”应该是“兮”字的异体^④。甲骨文一些下部作一弯笔的字，常常同时存在写成两笔的异体。如方字作“𠂔”又作“𠂔”，“亥”字作“𠂔”又作“𠂔”，考字作“𠂔”又作“𠂔”（𠂔字所从）皆其证。古文字由于每个字的使用频率不同，其发展演变的速度也就不同。一些字在其单独存在与其作为偏旁时的发展速度是有差异的。一个字作为偏旁与不同的字组合成新的复合形体后，因受与其组合的形体的制约，其发展演变也呈现出不同的状态。下面以“辛”为例具体说明这种现象。甲骨文“辛”字有下列几种形态：

“𠂔”、“𠂕”又可以省作“𠂖”、“𠂗”；(4)式“𠂘”可以省作(7)式“𠂙”，故商字又可以省作“𠂚”。又因辛字可以写成圆笔状的“𠂛”，故商字又可以写作“𠂜”。卜辞单独成字的“兮”字只作“𠂝”或“𠂞”，而“𠂟”所从之“兮”作“𠂠”，这大概同辛字在不同的形体中呈现不同的状态一样，也应看作是因形体不同的发展速度造成的差异。

甲骨文乎字皆作“𠂡”，但偶尔也作“𠂢”：

(3)……寅卜𠂡归若。

《屯南》四三一四

由“𠂡”可作“𠂢”，可知“𠂣”自然有作“𠂤”的可能。

甲骨文又有从“女”从“𠂤”的字：

(4A)己丑卜𠂥贞𠂦出子。

(4B)贞𠂦亡其子。

《合集》一〇九三五正(《乙》三四三一)

“𠂦”字可隶定作“𠂧”，应是兮族女子或叫作“兮”的女子的专字。

甲骨文有下列三条卜辞：

(5)于北方𠂧南向。

《怀特》B 一三七九

(6)其𡗘在下𠂔北向,兹用。

《屯南》一七三

(7)甲子卜其𡗘……下𠂔北向。

《屯南》二二九四

(6)、(7)之“𠂔”即“兮”字。这三条卜辞都是讲行某种礼仪的事。其辞应读作“其礼在下兮,北向”、“甲子卜其礼……下兮,北向”。(5)与(6)、(7)所卜应为一类事。在(6)、(7)“兮”字的位置上,(5)辞与其相对应的字正作“𡗗”,所以我们怀疑“𠂔”与“𡗗”是一个字的不同异体。

下面看看《说文》对𡗘字的解说。《说文》:“𡗘,己之威仪也。从我从羊。”《说文》以“𡗘”为会意字,这从古文字的角度看是错误的。清人早已指出𡗘字应是从羊我声的形声字^[5]。𡗘字古作𡗘,可证𡗘字必从我得声。甲骨文“𡗗”字从“我”从“兮”,应该就是“𡗘”字的初文。《说文》:“𡗘,气也。从兮𡗘声。”按𡗘从我声,故从𡗘之𡗘可从我声作“𡗗”。“𡗗”发展到“𡗘”与“𡗘”发展到“𡗘”是同样的演化。卜辞“𡗘”字在句子中用为地名。

金文有字作“𡗗”(𡗗妣鬲)、“𡗘”(柳鼎),吴大澂释为“𡗘”。他说:“𡗗,古𡗘字。从𡗘从𠂔。𠂔当即兮之省文。”^[6]按吴说至确。甲骨文之“𡗗”与金文之“𡗗”当为一字。金文“𡗗”所从之“𠂔”即甲骨文“𡗗”之省。两字互证,可见甲骨文之“𡗗”为“𡗘”字无疑。

释 螳

甲骨文有下列数辞：

(1A) 弼已𧈧戍受人亡𧈧。

(1B) 王其𧈧戍受人𧈧土人又𧈧。

(1C) 𧈧𧈧人又𧈧。

(1D) 王其乎𧈧戍受人𧈧土人𧈧𧈧人又𧈧。

《合集》二六八九八(《鄴》三·四六·六、三·四六·七)

(2A) ……𧈧……受人……𧈧土人又𧈧。

(2B) 王其乎𧈧戍受人……𧈧土人𧈧𧈧人又𧈧。

大吉。

《屯南》八八〇+一〇一〇

(1)(2)两辞中皆有一个写作“𧈧”形的字。这个字《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殷墟卜辞综类》在摹写时都漏掉了下部的一弯笔，因而与“𠂔”字混列。其实这个字从𠂔从虫，应隶作𧈧，释作螳。裘锡圭先生和《小屯南地甲骨》分别将(1)之“𧈧”和(2)之“𧈧”隶定作“𧈧”，这是对的^[7]。甲骨文虫字作“𧈧”，𧈧作“𧈧”是将“𠂔”字的部分笔划公用，即虫字借𠂔字的部分笔划而成。甲骨文“𧈧”字(《合集》一〇二二九反)又写作𧈧(《合集》六八六一)也是利用借笔的方法，将“目”与“虫”写在一起。金文有字作“𧈧”(利簋)，所从的

“𧈩”旁即“𧈩”字,虽然没有用借笔的方法,但将“虫”字连写在“𧈩”字的左下部,结构与甲骨文“𧈩”字全同。金文𧈩字作“𧈩”(𧈩姜鼎),郭沫若谓乃“𧈩”字古文,这是正确的^[8]。甲骨文“𧈩”与金文之“𧈩”为一字,都应隶作𧈩,释为𧈩。𧈩字结构最早就应该为从虫从𧈩,后来又增加一个“旦”声。后世从𧈩作的字,殷周古文字皆从𧈩即𧈩作,如金文旌字作“𧈩”(番生簋),檀字作“𧈩”(利簋,𧈩疑为木之省),𧈩字作“𧈩”(𧈩季遽父尊),𧈩字作“𧈩”(《汗简》下之二)。《说文》𧈩字籀文作“𧈩”等皆其证。金文有𧈩伯簋、𧈩姜鼎、𧈩季遽父尊,利簋有𧈩公。这些“𧈩”、“𧈩”、“𧈩”与甲骨文的“𧈩土人”很可能都是指一个部族。

甲骨文𧈩字还见于下揭一辞:

(3) 危方奠于𧈩 𧈩其祝于……

《合集》二七九九九(《京》四二五四)

因甲骨文“𧈩”字有时用为地名,上揭(3)的“𧈩”字疑读为“𧈩”。古代𧈩为祭祀场所,《说文》:“𧈩,祭场也,从土𧈩声。”(3)辞之大意为危方在𧈩地的𧈩上行奠礼。

甲骨文又有从木从𧈩的一个字:

(4) 𧈩𧈩𧈩先𧈩。

《合集》二九四〇八(《粹》一二七六)

“𣎵”字《甲骨文编》误摹作“𣎵”，《甲骨文字集释》释作“𣎵”（第2028页），《殷墟卜辞综类》摹作“𣎵”（第269页）。按字从木从𣎵，应隶作“𣎵”，释作“𣎵”。𣎵字见于《说文》木部，于卜辞用为地名，疑即指西周的“单”（又称檀），地在阳樊之南。

释 敖

甲骨文有字作“𣎵”，或加饰笔作“𣎵”。这与甲骨文先字作“𣎵”又作“𣎵”、𣎵字作“𣎵”（《怀特》S0 七五三）又作“𣎵”（《合集》一三五四六）是同样的加饰笔繁化现象。“𣎵”字《甲骨文编》入于附录（附录上七八），个别混入“先”字，如《前》二·二八·二（即《合集》一〇九二三）“壬戌卜争贞乞令受田于𣎵戾十月”之“𣎵”，《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皆混入“先”字条下。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将“𣎵”与“𣎵”放在一起单列一字，不与先字混（第12页），可谓有识。不过他仍释这个字为“先”字，则是不妥的。甲骨文先字皆从“止”从“人”作“𣎵”，或加饰笔作“𣎵”，与“𣎵”、“𣎵”形体迥异，两者绝不相混。“𣎵”字还有一种异体写作“𣎵”，或重复部分笔划作“𣎵”，这与美字作“𣎵”又作“𣎵”（《合集》二八〇八九正），𣎵字作“𣎵”，又作“𣎵”（《怀特》B 一四五九），每字作“𣎵”又作“𣎵”（《合集》三〇七二二）相同。“𣎵”、“𣎵”两字《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皆混入“𣎵”字。只有《殷墟卜辞综类》将其单列，这是正确的。按𣎵字从人羊声，“𣎵”、“𣎵”不从“羊”显然，故不得释“𣎵”。“𣎵”字又作“𣎵”与“𣎵”字又作